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p><b>【放款】</b></p> <p>一、本公司對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之放款均為擔保放款，且授信過程悉依授信準則、營業常規及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辦理，並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即迅速依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積極催收。</p> <p>二、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者，其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即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p> <p>三、辦理放款予利害關係人，應恪遵主管機關對保險業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須取得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且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p> <p><b>【放款以外】</b></p> <p>一、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政策」並公告施行。</p> <p>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p> <p>三、董事會於審議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但案件涉及本公司之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時，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項目	說明
<p>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p>	<p><b>【放款】</b></p> <p>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控管情形：</p> <p>一、制定管理政策：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政策」，據以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p> <p>二、辦理放款應注意事項：</p> <p>(一)對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應為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同類放款對象，係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同一放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放款客戶。</p> <p>(二)放款條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li> <li>2. 保證人之有無。</li> <li>3. 貸款期限。</li> <li>4. 本息償還方式。</li> </ol> <p>(三)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金額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三、放款限額及放款總餘額：</p> <p>(一)放款限額：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p> <p>(二)放款總餘額：對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點五倍。</p> <p>四、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須經董事會同意者，其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p>

項目	說明
<p>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p>	<p><b>【放款以外】</b>  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情形：  一、制定管理政策：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政策」，據以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  二、辦理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二)除符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交易者外，其他非概括授權交易應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核可。  三、限額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一)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四、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  五、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且須經董事會同意者，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案件涉及本公司之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p>
<p>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一、股東：  透過定期資訊揭露與公司治理溝通機制與股東保持密切互動，包括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與經營資訊，並藉由董事會議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會議及與母公司之即時溝通，確保股東充分掌握公司營運及治理情形。  二、客戶：  (一)建置多元且即時之溝通與服務管道，包含客服中心、智能客服、官網線上服務、數位投保平台及官方 LINE 帳號等，蒐集並回應客戶聲音；另透過會員經營、行銷活動及論壇或媒體互動，持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並</p>

項目	說明
	<p>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二)申訴管道：</p> <p>1. 電話申訴：客戶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99-850、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8170-5156，或播打申訴專線 0800-213-269。</p> <p>2. E-mail 申訴：service@taiwanlife.com.tw。</p> <p>三、員工：</p> <p>透過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申訴專線及信箱等管道，定期或即時蒐集員工意見與建議，並就薪資獎酬、福利制度及工作權益等議題進行溝通，以強化員工參與感並促進勞資和諧。</p> <p>四、投融資對象：</p> <p>透過公司拜訪、電話或線上會議、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履約管理委員會等方式，與投融資對象就公司治理、營運情形、投資方向及重大專案進行持續溝通，以確保資訊充分揭露並維護股東及客戶權益。</p> <p>五、供應商：</p> <p>藉由供應商大會及相關倡議活動，就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及 ESG 相關政策進行溝通，促進供應商瞭解並配合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共同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p>
<p>本公司與董監事、經理人以及大股東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 2025 年度，並無與董監事、經理人以及大股東從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案件。</p> <p>※註：本處揭露範圍為本公司與上述利害關係人間從事之放款交易以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惟不含「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得不計入交易總餘額之交易)。</p>